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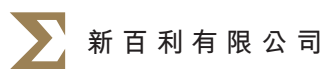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首盛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惟已由首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之收購建議文件

及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重要管理職位之變動

首盛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收購方的資料的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有關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下文。

誠如聯合公佈所宣佈，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重要管理職位之委任及辭任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即緊隨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當日)起正式生效。

茲提述首盛有限公司(「收購方」)董事會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及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方之資料，以及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收購方謹此提醒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時間表為如下：

二零一零年

開始接納收購建議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3)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1)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收購建議結果(附註1)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接納收購建議最後限期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

寄發匯款的最後限期(附註2)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附註：

1.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截止，惟收購方作出改動或延期除外。收購方將就收購建議之改動、延期或屆滿，及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發出公佈，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收購建議將繼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
2. 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在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起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收妥所需有效文件當日10日內支付。請參閱收購建議文件內附錄一「結算」一段。
3. 接納收購建議為不可撤回及無法撤銷，惟載於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本公佈所述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遵照收購守則，於收購建議文件寄出後14日內需要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股東在對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回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重要管理職位之變動

按聯合公佈所宣佈，以下委任及辭任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即緊隨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當日)起正式生效：

- i. 委任候任董事(即委任楊先生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梁博士、黃先生及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楊卓光先生辭任本公司法定代表；
- iii. 譚旭生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何樂昌先生及吳志揚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委任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委任梁博士及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v. 吳志揚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譚旭生先生、何樂昌先生及楊卓光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 委任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委任梁博士及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 vii. 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法定代表。

承董事會命
首盛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正基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盛有三名董事，分別為楊桂桐先生、劉正基先生及譚學昌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首盛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一致行動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